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查阅孙鑫先生的简历，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和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4 条款所列示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董事会本次聘任孙鑫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孙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胡北忠 张瑞彬 张波 赵敏

2020年9月27日